

证券代码：831406

证券简称：森达电气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傅灵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同第四届董事会，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彭永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同第四届董事会，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任命傅灵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刘静凤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彭永康先生为独立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傅灵雁，女，198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200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2 月，历任福建惠好四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福建浩伦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经理，福州融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北京金辉锦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财务总监等。2020 年 3 月起至今任职于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彭永康，男，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ACCA 特许

会计师。2015年4月至2023年12月，历任中国绿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兼公司秘书，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秘书。2015年至今任米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兼公司秘书。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人员的任命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同意《关于聘任傅灵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傅灵雁女士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2、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彭永康先生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一）《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